

# 纳税是企业最基本的社会责任

曾经有一次,在谈到销售额能否突破千亿元大关时,格力电器董事长董明珠表示,迈过千亿元大关并非只是格力电器的首位目标,一年能实现缴税100亿元才是格力最看重也是最有价值的追求。

从这句话就能看出,格力电器一直把缴纳税、多纳税当作自己分内之事,当作一家企业应该承担的责任。

有机构在中国做过一个调查:什么是体现企业社会责任的最好方式?在接受调查的企业家中,有1/3的企业选择了同一个答案:既非公益慈善,也非安全生产,而是纳税。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最早由西方发达国家提出,主要表现为企业对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社会责任,对员工的社会责任,对环境的责任、纳税的责任、捐款的社会责任、自身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等。

这些社会责任要求企业必须超越把利润作为唯一目标的传统理念,强调要在生产过程中对人的价值的关注,强调对消费者、对环境、对社会的贡献。而其中最重要一点,就是依法纳税。

我们知道,政府财政收入主要来自源于税收,利用税收为人们提供公共产品。企业在盈利的同时就应承担纳税的义务和责任。基于此,某些企业采用不合理的避税方式显示“亏损”,以达到少缴税的目的,就是缺乏社会责任的表现。

因此,依法纳税,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不是愿不愿意的问题,而是企业应尽的义务。作为一个企业,在享受公共资源的同时,必须同时考虑社会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自觉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如果割裂与社会的脐带关系,企业将一事无成。

可以说,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首先要作为一种内在需求。内在需求就是怎么

样树立企业自己的良好形象,怎么样来提升企业的发展品质,有了内在的需求才会形成内在的动力。

此外,我们的企业在走向全球化经营的路上,就要有全球化的视野,就要有全球化的理念和全球化的行动。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履行全球企业公民的责任,这本身就是在推进企业的全球化水平,也在推进中国企业创建好的品牌,也是增强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水平和能力的有效途径。

税收政策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还能起到无可替代的激励作用。在促使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他律机制中,经济手段以其效率损失小、执行成本低、公平性高、效果确定明显等优点,成为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在长期的经济发展实践中广为采用的政策手段。

而在经济政策手段中,税法制度在

矫正企业外部行为,促使企业“外部效应内部化”方面,具有显著效果。

但我国税法在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方面,仍然存在诸多缺失,主要体现在促进企业保护自然资源、保护环境、从事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

我国应在现行税法的基础上,从促进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角度出发,进一步加强税法的制度建设,运用税法有效引导、督促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使更多企业在税法的制度约束中自觉主动地承担起社会责任。

但是,现在社会上有一些人把企业社会责任片面地理解为多捐点钱或做一点慈善事业,这一点固然需要但远远不够。最重要的地方首先要定位它就是一个企业,企业就要创造效益增加就业,就要给国家、给当地多缴税,要对利益相关方的利益负责。

林轩

# “招安”打车软件是一种共赢

上海市交通局日前要求,将打车软件约车业务纳入电调业务统计范围。3月10日,“快的打车”“嘀嘀打车”将率先与强生出租调度平台完成技术对接;3月底前,大众、锦江、海博等三家出租汽车调度平台与两家打车软件企业完成技术对接。

打车软件自诞生至今,可谓命运多舛,一些地方的出租车管理部门,要不将打车软件看作麻烦制造者,动辄封杀或严格限制;要不则冷眼观之,不反对使用,同时也不鼓励;要不对市场自发的产物感到不放心,想用官方版的打车软件取而代之。

得承认,打车软件在带给消费者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出租车管理的一些难题,如司机拒载、加价接客、不顾安全抢单,等等。但这些不能简单归咎于打车软件本身,事实上,即便没有打车软件,这些问题在出租车业内也不同程度的存在。解决问题的出路,不应是封堵打车软件,而是应改革出租车管理的体制,跟上技术创新的步伐,满足乘客多层次的需求。

所以,对于打车软件,最理智的方法不是害怕与排斥,而是主动调整管理方式,将打车软件与目前的出租车管理“对接”。在此方面,上海已经做出了尝试。据悉,今后在上海,已经承接“打车软件”约车业务的出租车,其顶灯将能同步显示“电调”。这无疑能约束司机以手机接单为名,随意拒载的现象。另外,上海拟规定,对已载客运营的车辆,屏蔽发送业务信息。这就能有效保

证出租车运营的安全,杜绝司机为抢单而不顾乘客安全的行为。

当然,以上只是初步公布的信息。可以相信,随着打车软件系统与出租车传统管理平台的全面对接,两者互联互通,共享数据,这或将改善出租车的管理服务,带来更多可能。毫无疑问,这无论是对出租车公司,还是打车软件运营商,都是一种共赢。对于出租车公司而言,它只用很少的代价,一步跨入移动互联网时代,实现出租车管理的创新。对于打车软件运营商来讲,纳入出租车管理的体制,摆脱了身份的尴尬,使得自己有了更稳定的发展前景。

上海将打车软件与出租车管理“对接”,这是尊重市场的选择。打车软件的流行,这是市场的力量在起作用,没必要戒备和恐惧。有的地方想以官方打车软件取而代之,这其实是对市场机制和民间创新的不信任。事实上,我们已看到,一些官方打车软件无论是在软件设计、市场推广以及规模集聚效应上,都不可能赶上快的、嘀嘀这样的打车软件,所以前景让人难以看好。

对于打车软件这样的市场创新,期望更多地地方都能像上海一样,因势利导,支持打车软件的发展,通过完善管理规范,使得打车软件更符合出租车管理秩序与安全需要。而作为打车软件的运营企业,也不能只将眼光放在用户的扩张上,主动适应和融入现有的出租车运营空间,才能为自己赢得更长远的发展空间。

京文

媒体近日报道,中科院将在北京怀柔建设世界最大的“烟雾箱”以解决污染难题。该项目筹备负责人表示,的确有建设此项目的意图,但其作为一庞大的大气环境模拟系统研究计划的组成部分,目前尚未得到发改委批复。整个大气环境模拟系统,初步预计需要5亿元预算。(3月2日《新京报》)

## 治霾和研究应该并行不悖

“中国拟建世界最大雾霾实验室,初步预算5亿元”,网站提炼出来的这一标题,引起了很大反响。很多人直言没有必要,把钱用在治霾上多好。

在涉及科学研究时,舆论的观点并不都是专业和理性的——这已经被无数的事实所证明。简单地认为治霾不需要研究,犯下了盲目主义和经验主义错误,自然也站不住脚。正如专家所说,“烟雾箱”可以模拟环境空气中发生的化学反应过程,而且和现实中的大气环境不同,可以人为对压入的污染气体进行控制,对于研究来讲是很好的手段。这也意味着,建设“烟雾箱”是有科研价值的。

但是,当在一个话题上形成了比较集中的意见倾向时,在其背后常常对应着公众的担心,以及现行做法的不足。因此,对于质疑声,不能简单地忽视,更应该追问几个为什么。在对治霾研究的态度上,同样如此。

分析多数人的质疑,侧重点不在研究,而是在治理上。归纳一下网友的发帖、评论可以看到,很多人担心,建设“烟雾箱”反而可能影响治霾。主要指向两方面:一方面担心,投入5亿元用于研究,可能影响了治霾资金投入;另一方面担心,有关方面会以还没有研究好为名,为治霾不力寻找理由。

治霾和研究到底有没有矛盾,治霾是不是一定要以研究为前提?对此有科学家表示:“我们身边的大气环境就是一个大的‘烟雾箱’,而且我们已经做了很多天然的实验。”这也是许多人的观点。有网友讲:“北京就是一个理想的实验室。”这决非无稽之谈,也并非无稽之谈。当下雾霾已经成了一个普遍现象,远远不止是北京,很多地方都深受其苦。城市的天空,已经形成了一个“天然的实验室”。而且针对雾霾的成因,治理的举措,也已经形成了基本共识。这意味着,治霾和研究并行不悖,这也是科学家所说的:“对于政府来说,不能等到‘烟雾箱’这样的科研设备出来再寻找治理空气污染的答案。”

如果政府在治霾上表现出了应有的决心和勇气,那么公众对于雾霾研究就不会出现这么多反感。反过来讲,如果政府在治霾上没有大的动作,或者做得不够好,那么建设“烟雾箱”就可能引起非议。这里公众质疑的不是花钱搞研究,而是只见于研究上掏钱、不见在治霾上出力——这也是位居“四风”之首的形式主义。换句话讲,“烟雾箱”面临的一地鸡毛,其实是研究给治理背黑锅。这也说明一点,科研很多时候也受到现实的制约。

治霾不必坐等研究,也不必以研究为前提。从长远看,治霾需要更专业的指导、更精细的实施,需要对雾霾进行深入系统的研究。但就当下而言,治霾刻不容缓,不是非要等到“烟雾箱”这样的科研设备出来,不是非要等到研究成果获得科学大奖了,然后凝聚共识、寻找答案、推动治理。治霾归治霾,研究归研究,一边治霾,一边研究,这才是上策。

毛建国

“4小时内,我的美发足浴店被4拨警察查了5次!”近日,四川绵阳一位邓女士向媒体诉苦说,2月23日,她正正规规的美发足浴店,被警察频繁检查,她认为,“警察太扰民”。据悉,日前绵阳市公安局责成涪城分局进行调查,派出所所长已亲自登门致歉,邓女士对此也表示谅解。(3月1日《华西都市报》)

## “4小时查5次”与“不拿不卡不办事”

一家小小的美发足浴店,当地警方4小时内竟来巡查了5次,如此高的频率,也难怪“不做暗事”的女店主大呼吃不消了。而我则想,就算如今许多地方“严查黄赌毒”,乃是“师出有名”,可像这样短时间内接二连三地“打草惊蛇”,警方的用意,究竟是“查”还是为“吓”呢?

“严查黄赌毒”是公众所愿,然而,“严查”不等于“滥查”,有关部门切忌戴着“有色眼镜”,先入为主地把重点关注场所,简简单单地当作“重点检查对象”,以致冤枉过正地“4小时查5次”,直至查得那些守法经营者也不堪其扰、难以安生。这样的“严查”,看起来很显“用心用力”,事实上却极易造成一种“草木皆兵”的检查恐慌,让人质疑其是否有借“严查”之名,以行“滥权”之实。

女店主面对警方频繁检查而投诉媒体,并得到派出所所长亲自登门道歉,这种“新闻”的确少有听闻。一方面要为警方的“有过则改”而点赞,另一方面,似乎还得从中吸取教训,在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多一些自律自范,少一点滥权扰民。也许,“4小时查5次”的确纯属意外撞车。正如当地警方事后解释回应,“严打严控”期间,确实存在着交叉检查和重复检查的现象。由此,倒让笔者想到了另一则新闻:记者采访几位企业老总,谈及对于新一届政府在简政放权方面的一系列举措,是否感到软环境有了很大改变?有一种回答称,官员吃拿卡要确实少了,但抱着懒着不办事的现象也多了。从某种角度来看,不吃拿卡要也不爽快办事的懒政形态,与“4小时查5次”的权力张扬,说到底都隐喻了群众观、服务观亟待进一步端正与加强。

司马董

## 走群众路线需身体力行



和艳星 画

## 传播善行何必刻意雕琢

撞倒老人后辞去工作、打算陪护老人的18岁打工女孩石芳丽,成了她的家乡广西上林县的学习典型。近日,县领导不远千里来到石芳丽打工的燕郊,看望和慰问石芳丽。这些举动让两位当事人都感到意外,表示有点“拔高”了。

当事人有这种感觉,很正常。石芳丽让人感动之处,在于她所做事情,超出了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而激发了人们的道德认同感。如今当地又是号召向她学习,又是进行慰问补助,这就有意无意忽视了,石芳丽正是撞倒老人的当事人,本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可见,当地的做法偏离了公众的感受,也在某种程度上拉低了典型的标准。

不否认当地弘扬正气、传播善行的良好初衷。只是,宣传方法过于老套,难免效果不佳。榜样的力量,贵在真实自然。传播善行,不必刻意雕琢。只有尊重事实,不渲染、

不伪饰,才能为人们接受。而高高在上、脱离实际,单方面进行的道德灌输,很难深入人心。一个不食人间烟火的榜样,只怕会人人敬而远之。

什么样的榜样最有说服力?那些老百姓自觉认可、自发传播其感人事迹的人物最有说服力。比如双手接住坠楼女童的吴菊萍,她的事迹一开始就在媒体、网站上流传。又如“最美司机”吴斌,他生命最后时刻的那段视频,至今仍在网上传播,感动着许多人。这种朴实无华的感情,一旦被装进典型宣传这个华丽的盘子,难免产生夸张虚假的成分。刻意堆砌、拔高的典型,就像冬天里的雪人,注定会消失无踪。

榜样不仅是树给普通百姓的,干部也应是受教育对象。石芳丽和撞倒老人韩大爷所做的,恐怕许多干部做不到。在以往报道中,不乏官员碰到交通事故时知法犯法、

波皮耍赖的案例。因此,进行类似典型宣传,官员首先要摆正位置,思考自己应该从中学到什么。所谓言传身教,干部应当做出表率。如此,相关宣传才有说服力。

石芳丽的事迹不乏感人细节,她的做法也有值得赞赏之处。但针对这个事例,韩大爷的举动同样难能可贵。双方基于法律和道德基础上的善意和解,赋予这起普通交通事故格外的意义。在日常生活中,如果大家都能彼此体谅、多为他人着想,“扶不扶”还会成为话题吗?而这样的善意,原本就不需要过度拔高,也能让人感觉温暖。过度拔高,反而令当事人也令公众反感。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尊重公众的真实感受,用老百姓的语言讲述“人间有爱”的故事,这样的典型宣传才有听众,才会服众,也才能取得良好效果。

顾昀

## 习惯用市场经济的思维来思考

不少汽车商家促销把“车改”作为新噱头,仅仅因为促销的对象是公务员,就引起了网络热议,甚至有网友认为“涉嫌消费歧视,是在制造新的社会不公”。

市场经济下,针对不同群体制定不同的营销策略,是一种细分市场的行为。在当前“车改”环境下,公职人员自掏腰包购车,被商家看作一类细分市场,这种行为似乎没有什么不正常。有人认为是公职人员的“仇官”心理导致了这些热议,其实,究其思想根源,无非是在一些群体中,市场经济意识和依法治国理念并没有真正扎根罢了。

所谓“依法治国”,简而言之,就是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治理国家。它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也就是说,依法治国要求我们这个社会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要在宪法和法律的框架内进行生产劳动,从事社会活动。2月11日,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上讲到,对市场主体,是“法无禁止即可为”。很明显,一些汽车经销商针对某些特定群体推出的所谓专属优惠,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自然也就谈不上消费歧视,更无法和“制造新的社会不公”扯上关系。从本质上讲,这些营销活动和教师节有听众,才会服众,也才能取得良好效果。

“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尊重公众的真实感受,用老百姓的语言讲述“人间有爱”的故事,这样的典型宣传才有听众,才会服众,也才能取得良好效果。

顾昀

回家推出“返乡套餐”一样,只是一种正常的营销活动而已。

同样,在对市场经济的认识中,一般认为市场经济具有平等性、竞争性、法制性、开放性等基本特征,是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一种有效形式。基于这些普遍共识,我们不难判断出,在市场经济中,企业作为具有自主经营权的主体,只要其经营活动在法律的允许范围之内,就应该得到法律的保护。我们不能仅仅因为企业自主营销活动针对的是公务员群体,就戴上有色眼镜来审视正常的促销行为,否则,那才是真正的“涉嫌消费歧视”。

在现代社会的管理体系中,政府作为社会的管理者和服务者,受到广泛的社会监督,而公务员作为政府的雇员,其言行自然应该受到更加严格的监督,这是其扮演的社会角色的内在要求。但同时,公务员作为普通的社会活动参与者,和一般消费者一样,同样享有进行合理、合法消费的权利。也就是说,只要汽车经销商的营销政策和公务员群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只要公务员的收入合法,那么,两者之间的买卖行为就属于正常的市场交易行为。

从某种意义上讲,习惯用市场经济的思维 and 依法治国的理念思考看待问题,培育公众的市场精神和法治意识,仍是我们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任务之一。

宋华

## 如何看待英国教育大臣到上海取经?

这两天,外来的和尚来取经,上海中小学校热闹极了。英国教育大臣代表团刚走,南非教育代表团随即而至。在上海的一堂观摩课上,英国教育大臣特鲁斯女士问一个学生:“你将来想做什么?”孩子的回答是“科学家”。这样的回答,像重锤一样狠狠地敲打了特鲁斯一下,“在英国,很少有孩子会想做科学家。孩子们觉得这太乏味了”。(2月28日《中国青年报》)

英国教育大臣可能为学生回答“长大想做科学家”而震惊,但笔者一点不震惊,据其他媒体报道,在此次考察中,还有全班学生异口同声回答做科学家的。对于这样的场景,也许老外们会震撼中国学生从小的科学理想,而我们会震撼于学生们如此听话,完全没有自己的想法——也许学生们想说自己想当服务员、想当司机,可是,他们不敢这样说,这样说老师是不允许的,父母也是不高兴听到的。

更进一歩说,英国大臣所听到的学生的理想,可能并非真实的理想。甚至有网友怀疑,在接待考察之前,学生们是否进行过集中培训,考虑到在我国中小学,公开课成为表演课,学生在课堂上按照事先的部署举手、回答问题并不鲜见,这种情况并不能排

除。据笔者了解,还有初中生回答老外,每天的作业不多,就半个小时。这恰是我国基础教育的最大问题所在,学生的个性、真实、自由表达,是再高的分数也不可替代的。接踵而至的外国取经团,令不少国人很振奋。同时也让人困惑,近年来出国留学呈现低龄化,现在因英国教育大臣都到他们这里取经了。这表明,我国的教育者、家长,都还没有意识到中国教育问题究竟出在哪里。

我国学生的知识教育从全世界范围内来看,其实是领先的——上海学生连续两次参加PISA(国际学生评估项目测试),均获得全球第一——可是,这却不能让社会满意。显然,官方如此看重外来和尚取经,不乏希望通过外来和尚的肯定,来为中国基础

教育“正名”的意图。

中国基础教育不需要“正名”,需要的是反思:对于基础教育,我们应已经给了学生最大难度知识教育(尤其是科学、数学)的自信,但问题在于有必要“一刀切”地要求所有学生学一样的学科,达到一样的水准吗?上海学生参加PISA测试总体的表现令老外很吃惊,其实,成绩就来源于“一刀切”的严格要求、训练,这种训练在短期内是可以见效,可存在两方面问题。其一,可能扼杀学生的兴趣,其二,挤占了学生发展其他兴趣的时间。这已经出现了严重的后果,一是很多学生把上大学作为求学的终点,认为书读到高中毕业就结束了,二是我国的青少年越到高级越缺乏想象力、创造力,而这是创造、创意的基础。

英美等国的基础教育的知识教育部分,近年来确实存在学生基础不扎实的问题,这也是令英美政府官员焦虑的地方,但造成这一结果的,不是他们对学生也像我国一样提出“一刀切”的要求,并进行严格的训练却不行,而是本来在知识教育上的时间就少、学

生在数学上的时间也不多,学校老师并不在乎分数,并没有想办法把学生的最后一丝潜力都压出来。我也不认为英国国民议会同意政府学习中国的模式,政府想推也推不下去,因为学校有办学自主权,教师也有教育自主权,他们最多会略微增加学生教学的时间,调整部分教学方法。

“一刀切”忽视个性,是我国教育必须改变的问题,这不是说,我国就不要知识教育,而是应该根据学生的个性,给学生多元的选择、个性化培养,比如,有10%的学生有数学兴趣,那么应对他们加强教育引导,学更高难度的数学,发展其数学兴趣,而其他学生没有数学兴趣,则不必提过高的教学要求,达到基本要求即可。一个班级里,50个学生都说要当科学家、数学家,这是教育的扭曲,而如果有5个人称想当科学家,其他人想写小说的,有想跳舞的,还想当银行家、想画画,想当厨师、想做服务员的,这才是教育健康的生态。我们的教育给学生们这样的选择了吗?家长愿意接受学生们的选择吗?

熊丙奇